

丰润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细则

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名单及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 2025 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强村富民为目标，不断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思路 and 模式，因村制宜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，强化政策扶持，推动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、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省分配名额，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，建立稳定长效政策机制；根据“试点先行、逐年推进、全面覆盖”“三步走”规划，培育发展一批集体经济强村，通过充分发挥扶持新型农村集

体经济发展带动引领作用,使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面稳步提升。

三、资金安排

中央财政补助 650 万元、省级资金 150 万元,按每个项目村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财政补助,项目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村自筹解决。

四、主要内容和奖补范围

结合我区区域优势和区位条件,进行村级谋划、镇级监管、区级申请、省级批复的流程,打造一批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。具体补助项目如下:

1. 丰润区丰登坞镇综合粮食收储中心项目(6村联建项目);
2. 丰润区丰润镇曹家洼村农产品产销点项目;
3. 丰润区丰润镇大宋各庄村农产品产销点项目;
4. 丰润区王官营镇下水路村农产品展销大厅项目;
5. 丰润区任各庄镇前泥河村农产品产销点;
6. 丰润区任各庄镇南张庄村保鲜存储库项目;
7. 丰润区沙流河镇池家屯村农产品产销点;
8. 丰润区沙流河镇大刘庄村冷库建设项目;
9. 丰润区欢喜庄乡口头庄村农产品代销点项目;
10. 丰润区欢喜庄乡青庄坞村农资产品销售项目;
11. 丰润区李钊庄镇李钊庄村冷库项目;

五、奖补方式

2025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采取资金安排到项目，资金核算到项目的管理方式。按照直达资金“收款人和收款账户为最终用款人”的要求，该项目的上级补助资金（每个项目补助50万元），付款由项目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村、乡镇、区农业农村局三方签订的委托拨付协议书内容，直接拨付到项目中标企业（施工方），村级自筹部分由村里支付。上级补助资金（每个项目补助50万元）全部形成固定资产，资产确权给项目村集体。项目村在镇政府的监督下及时计入“三资”管理系统。

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我区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上级补助资金按照“三、三、四”拨付。第一阶段签订施工合同、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，拨付补助资金30%；第二阶段随着工程进度达到80%时，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60%；第三阶段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拨付剩余补助资金。同时，项目竣工后，施工方给项目村交纳质量保障金（总工程款的3%），一年后不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退还乙方。为确保“三资”管理系统中资金模块和资产模块数据一致，村级自筹资金，在上级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后，同时拨付完成。

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
2025年5月25日

